

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

2.2、项目编号：2019-05-52

2.3、工程总投资：6535.333981万元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2.6、计划工期：60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7、质量标准：合格

2.8、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标段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49个标段，第1-44为施工标段，第45-49标段为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郡王路道路及排水工程I（K0+000~K0+340）

第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郡王路道路及排水工程II（K0+340~K0+678.32）

第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乡贤路道路工程（K0+85.410~K0+404.898）

第四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郡王路护城河桥梁工程（K0+669）

第五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商业街桥梁工程（K0+66.214）及惠济河桥护栏拆除新建工程

第六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商业街道路及排水工程 I （K0+000～K0+380）

第七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商业街道路及排水工程 II （K0+380～K0+872.369）

第八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集贸市场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第九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集贸市场中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第十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集贸市场东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第十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独白路排水工程

第十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兴隆经 3 路等 14 条路及潘楼广场道路工程

第十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兴隆经 13 路等 8 条路道路及文化广场东路道路排水工程

第十四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兴隆经 2 路等 10 条路道路及兴隆经 1 路排水工程和广场及坑塘回填工程

第十五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集贸市场路、独白路照明工程

第十六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薄店村道路工程（A 线：AK0+000～AK0+504.281，B 线：BK0+000～BK0+459.798）

第十七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薄店村河道防护工程

第十八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薄店村桥梁工程（CK0+040，DK0+050）

第十九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薄店村广场道路、绿化、外立面装饰工程

第二十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开扶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I
(K0+000～K0+600)

第二十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开扶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II
(K0+600～K1+189.035)

第二十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开扶路道路及排水工程III（K1+189.035—K1+725.43）

第二十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小康大道道路工程 I（K0+000～K0+600）及桥梁工程

第二十四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小康大道道路工程 II（K0+600～K1+286.959）

第二十五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开扶路、小康大道道路照明工程

第二十六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开扶路、小康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第二十七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临街房屋外立面装饰工程 I（开扶路以东）

第二十八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临街房屋外立面装饰工程 II（开扶路以西）

第二十九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主街道路排水工程 I（K0+000～K1+120）

第三十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主街道路排水工程 II（K1+120～K1+930）

第三十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主街道路排水工程 III（K1+930～K2+760）

第三十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主街道路排水工程 IV（K2+760～K3+112.097）

第三十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副街 5 道路排水工程

第三十四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副街 6 道路排水工程

第三十五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副街 9 道路工程及新建污水厂路与副街 7～10 道路排水工程

第三十六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主街、副街 9 道路照明工程

第三十七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国道 310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
(K0+000~K0+400)

第三十八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国道 310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I
(K0+400~K0+819.189)

第三十九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国道 310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II
(K0+819.189~K1+110.2)

第四十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省道 213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
(K0+000~K0+211.469)

第四十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省道 213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I
(K0+211.469~K0+680)

第四十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省道 213 改造道路排水工程 III
(K0+680~K1+162.03)

第四十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国道 310、省道 213 改造道路照明工程

第四十四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国道 310、省道 213 改造道路绿化工程

第四十五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陈留镇西街村监理（一至五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四十六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兴隆乡兴隆村、薄店村监理（六至十九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四十七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半坡店乡高庄村监理（二十至二十八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四十八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袁坊乡袁坊村监理（二十九至三十六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四十九标段：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试点项目杜良乡鄢陵府监理（三十七至四十四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至三、六至十四、十六、十七、二十至二十四、二十九至三十五、三十七至四十二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提供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有在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1.4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3.1.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1.6 提供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2四、五、十八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提供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有在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4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3.2.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6 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3十五、二十五、三十六、四十三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提供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有在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4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3.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6 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4十九标段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4.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提供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有在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4.4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 3.4.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3.4.6 提供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5二十七、二十八标段资格要求：

- 3.5.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提供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有在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3.5.4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 3.5.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3.5.6 提供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6二十六、四十四标段资格要求：

- 3.6.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
- 3.6.2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之日起计算，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方式）；
- 3.6.3 拟派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

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6.4 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7 四十五、四十八、四十九标段资格要求：

3.7.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7.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7.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7.4 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7.5 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8四十六、四十七标段资格要求：

3.8.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8.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和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8.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4 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员、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3.8.5 提供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两份（含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

3.9 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10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不良记录，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一个单位只能报名一个标段。

四、投标报名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e/13525.htm> 查看。

4.2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10 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 招标文件中如有“投标保证金”按照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采购（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开封市祥符区县府南街 33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电 话：13937889986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2366710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371-26668106



中
科
高
盛
咨
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开
封
市
祥
符
区
美
丽
乡
村
建
设
试
点
项
目
指
挥
部
办
公
室